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6-2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公司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5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情况、挂牌底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11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3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8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20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20
四、其他风险.....	20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拟在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前，受客观条件限制，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在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汇联拓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目前处于挂牌预披露阶段，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尚未作出承诺声明。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特别提醒本预案使用者注意，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可能存在与本次重组预案所引用资料不一致的情形。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娱乐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长影置业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指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汇联拓	指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新亚电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振宇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宇投资有限公司
展兴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海亚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飞扬	指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聚合天玺	指	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智投资	指	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熙成投资	指	安徽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本预案、预案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预披露信息，长影集团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两项股权捆绑转让。公司拟参与本次竞买，具体摘牌价格、摘牌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债务，上述国有股权的竞买成功是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交易的前置条件。

交易完成后，长影海南文化、杨如松仍分别持有长影娱乐 38%和 15%股权。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三方股东均没有长影娱乐绝对控股权，公司不能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长影娱乐不能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在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信息，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预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本次预披露结束后，将正式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三）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购买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及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

业 3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与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1%，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情况、挂牌底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国有股权部分目前处于预披露阶段，尚未披露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竞拍底价，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估值，待竞买成功后将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具体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预评估选择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预评估值为 3,8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为品牌客户定制优质性价比的线上跨屏传播方案和网络营销服务。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及长影娱乐 47%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债务。上述两家标的公司为超大型文化产业项目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中“荷兰村”区域的开发、管理和经营主体。上市公司旨在将自身卓越的品牌营销能力和丰富的文化传播经验与园区的品牌打造、开发与经营相结合，从而带动公司向大文娱板块进行产业延伸。长影海南“环球 100”

主题乐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由票务区、荷兰区、中国区、德瑞联合区、英国区、西班牙区 6 大园区组成，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荷兰村”项目是整个“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荷兰村”区域将成为“环球 100”主题乐园内最具有差异化体验价值的娱乐空间和国内大型滨海主题乐园旅游休闲胜地。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竞买成功后，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积极推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契合公司“大文娱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长影娱乐主题公园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通过

整合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可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估值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539.53	87,910.87	60.90%
资产净额指标	1,944.57	81,727.98	2.38%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 根据产权交易中心预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批复。

(2)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德汇联拓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督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竞买的议案；

2、上市公司竞买成功，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部分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届时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龙韵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重组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确认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发生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龙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保证龙韵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保证在其他方面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承诺人将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德汇联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汇联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德汇联拓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德汇联拓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德汇联拓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德汇联拓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	1、德汇联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德汇联拓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德汇联拓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德汇联拓及德汇联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德汇联拓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卢宛琪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4、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6、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长影置业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卢宛琪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摘牌以及摘牌比例、摘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细节无法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审批风险

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同意，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预估值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交易标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及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目前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获取的资料不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等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

到位的融资风险。

（七）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主题公园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体内容之一，也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的主题公园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主题公园投资巨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短期较难实现盈利。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行业发展较快，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因此短期内荷兰村项目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

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